

7.健保署 (中央健康保險署)

(108.3.28 更新/若有異動，依受理時為準)

受理通報項目		注意事項
更新通報資料，以寄發健保繳款單及相關通知事宜。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戶政單一簽入/網上申辦系統</p> <p>1.姓名 2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.戶籍地址 4.出生年月日 5.聯絡電話 (僅做聯絡使用) 6.電子信箱 (僅做聯絡使用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戶政單一簽入/ 跨機關服務/健保署</p> <p>1. 新生兒健保卡 2. 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遺失 3. 戶籍異動登記同時通報健保資料異動 4. 亡故者通報退保 5. 初設戶籍者(限原有中央健康保險者)</p>	<p>1. 由受通報機關自行審查核定結果。</p> <p>2. 餘詳見收執聯單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戶政單一簽入/網上申辦系統/收執聯單</p> <p>1. 更新通訊資料，以寄發健保繳款單及相關通知事宜。</p> <p>2. 請確認健保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登記相同。</p> <p>3. 於接收通報資料後，1 個工作天完成異動，完成異動後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保費開單作業期程，於本期或下期保險費繳款單更新。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注意事項</p> <p>1. 新生兒健保卡初辦申請有照片者，應於申請通報次日上傳檔案不超 5M 相片。</p> <p>2. 已選擇有照片者，該署不會核發無照片健保卡。</p> <p>3. 上傳平台路徑： www.nhi.gov.tw</p> <p>4. 如有疑義請洽健保署南區業務組/ 電話 06-2245678 分機 1607</p>
<p>※應檢附證件：與各項戶籍異動登記相同。</p>		